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天火先生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长远、黄印成、黄文乐、黄文喜和黄秀兰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38200万股,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71.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66%。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回购进展如下: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18,4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77%,购买的最高价为110.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4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0.343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981,5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39%,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280,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的25%,即25,187,287股。

3.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10,3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28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11日实施。

因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刘海云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8日,刘海云先生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计划减持股份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海云承诺:本人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10%,且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海云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股份减持承诺

刘海云先生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8,299万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16%,其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云先生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一、实施减持计划 1.刘海云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分步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